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压紧压实工作职责，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强化领导，统筹做好各单位监督和引导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统筹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把关工作。机关各单位要按照职能整理提供应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经领导审核同意后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发布。2024 年，全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全部依法按期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1 件，涉及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1 件。

（二）规范政策文件发布，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重要政策、重要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公开属性说明、政策解读方案及解读材料随文报批的要求，政策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同步在门户网站发布。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833 件，行政处罚 18 件，政务动态信息 25 篇，公告公示 2 条，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三）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根据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切实推进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到实处。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及时通报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与存在问题。2024 年，我局主动接受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质量不够高。重点工作进展、信息发布时效性、决策预公开以及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较差。对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力度不强，政府信息公开观念就模糊化，工作人员的重视度不够。三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特别是管理中，按时更新、定期更新的观念没有形成，而且极少数材料存在超过时限公开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纵深推进公开工作。抓好部门重点领域和基层“两化”政务公开，加大对新增和调整试点领域的公开力度，完善各领域发布工作。二是强化解读回应，提升解读质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加强政策解读稿件审核，压实解读主体工作责任。三是通畅沟通渠道，加强上下交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业务衔接，认真梳理弱项指标，制定任务清单，加强督促跟踪。强化对工作薄弱的部门开展工作指导，大力开展新人业务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